璧山区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

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二）机构编制及职能职责

重庆市璧山区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，挂重庆青龙湖国家森林公园管护站、重庆璧山黄岭鹭类县级自然保护区管护站牌子，为区林业局管理的财政全额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正科级。年末编制数10人，退休2人。领导职数2名，其中：正职1名，副职1名。内设综合科、宣保科，无下属机构。职能职责：

1.宣传贯彻自然保护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2.组织实施辖区内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规划，建立健全保护制度。

3.负责保护辖区内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。

4.负责对辖区内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进行调查、巡护监测、建档、科学研究、科普教育、游憩展示等工作，引导公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。

5.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协助指导有关部门和镇街做好辖区内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的秩序和安全管理工作。

6.监测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内的经营服务活动。

7.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、护林防火、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。

8.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 （二）预算及支出情况

 2022年年初预算数271.34万元，全年支出215.07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.88万元，项目执行数9.32万元。人员经费支出166.66万元，办公经费支出39.08万元，三公经费支出0.36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用0.36万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树立绩效理念。重视绩效管理问题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理念。

强化责任意识。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，强化责任人员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增强管理和决策的科学性。通过绩效评价，促进单位不断完善内部管理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强单位管理和决策的科学性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

本单位已按照财政局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理念，遵循科学规范原则、公开公正原则、分级分类原则、绩效相关原则，实事求是开展单位自评工作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事前与项目责任人沟通、了解、征求意见，事中认真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有关内容，科学、合理推进项目进度，规范、高效使用项目资金，认真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，事后召集责任人实事求是，列举完整、充分、可信服的定量定性数据逐项开展自评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本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，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，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，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 （一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本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。依照《采购法》、《预算法》，管好用好每一分钱，使资金的安排、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，实现项目目标。

 （二）按时间进度分解资金使用计划。专项资金的使用，事前做计划，事中进行控制，事后总结提高。合理安排资金使用，充分体现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需要强化财务控制意识，准确定位财务人员角色。将财务的职能定位于全面参与资金使用的决策与控制。

（二）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。由于目前的预算管理在编制和实施中还存在编制不细、预算调整较多等现象，因此项目预算执行的准确性还有待加强，同时分析手段和技术水平上还有待完善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，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，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。